

证券代码：833873

证券简称：中设咨询

公告编号：2025-067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3月6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3月6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黄华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彭勇、广东百道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阿克陶县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被上诉人、原审第一被告）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马富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杜浩、泰和泰(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阿克陶县交通运输局（被上诉人、原审第二被告）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孔卫钢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中龙、阿克陶县交通运输局工作人员

姓名或名称：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交通运输局（被上诉人、原审第三被告）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阿力甫·库尔班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辛建保、新疆辛建保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克州交通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被上诉人、原审第四被告）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周明来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冯国杰、克州交通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6 年，第三被告为响应新疆交通运输厅任务部署，委托第四被告作为本项目的投、融资主体。根据当时的政策调整，地方项目由各地方的县级交投公司与第三方签订合同，故在第二被告发起设立第一被告后，由第一被告与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注销，其债权债务由本案原告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整体继受）于 2017 年 3 月 26 日签订了《阿克陶县巴仁乡至克孜勒陶乡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初步设计）工程项目合同》，委托原告新疆分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勘察及初步设计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阿克陶县巴仁乡至克孜勒陶乡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初步设计）；里程：道路长约 130km、桥梁长约 10,408m、隧道长约 6185m；本工程勘察设计费合计暂定人民币 64,207,759 元，实际设计费总额按实测里程计算；费用支付：采取筹融资方式由项目承建方支付。具体支付方式由阿克陶县建设项目承建方按项目融资方开工后支付，第一个月支付至合同额度的 20%，第二个月支付至合同额度的 50%，第三个月支付至合同额度的 85%，剩余金额待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全部支付。

2017 年 5 月至 6 月间，克州发改委、国土资源局、交通局、水利局、环保局陆续就该项目可行性研究出具相应批复文件，截至 2017 年 9 月 10 日，原告已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了该项目的可研、勘察和初步设计文件，且施工单位已进

场并完成了部分施工作业。2017年9月底，PPP项目因政策原因暂缓实施，该项目也因此搁浅停滞。

截至目前，被告未向原告支付任何款项，原告虽多次催要，但被告仍拒绝给付，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提起诉讼。

2024年6月24日，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陶县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该案于2024年6月24日立案，案件号：(2024)新3022民初1087号。

2025年1月16日，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陶县人民法院在2025年1月15日作出的(2024)新3022民初1087号判决书，判决驳回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5年3月6日，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发送的立案通知，该上诉案件于2025年3月6日立案，案号：(2025)新30民终83号。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二审诉讼请求：

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的合同纠纷一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的相关规定，诉讼请求如下：

- 1、请求法院依法撤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陶县人民法院2025年1月15日（2024）新3022民初1087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改判；
- 2、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及邮寄送达费。

（五）案件进展情况：

2025年5月2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对本案开庭审理；

2025年6月5日，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新30民终83号《民事裁定书》，认为原审判决

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裁定撤销原审判决，发回重审。

三、判决情况

于 2025 年 6 月 5 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5 年 6 月 5 日作出的（2025）新 30 民终 83 号《民事裁定书》，裁判结果如下：

1、撤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陶县人民法院(2024)新 3022 民初 1087 号民事判决；

2、本案发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陶县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 362,839 元予以退回。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与代理律所按照上述诉讼裁定结果积极推进诉讼工作，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活动正常开展，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项目未确认收入，对公司本期财务或期后财务方面不造成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2025）新 30 民终 83 号《民事裁定书》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9 日